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用于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沈险峰、胡庆、周长江

2022年10月25日